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臻味

相　對　人　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0年10月19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(二)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陳臻味（即聲請人）薪資556544元及資遣費150000元，共計新台幣706544元整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其中新台幣肆拾壹萬陸仟伍佰壹拾參元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110年10月19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：「(二)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薪資556544元及資遣費150000元，共計新台幣706544元整。」「(五)聲請人餘額新台幣670,362元，勞、資雙方同意分16期給付，每月為一期，第1期給付日為110年11月25日(含)前，金額為新台幣43,362元，第2期至第16期，金額均為新台幣41800元，最後1期為112年2月25日(含)前，任何一期未付，則視為全部到期，以電匯方式，匯入聲請人華南銀行薪轉帳戶內(如逢假日，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)。」。相對人僅給付新台幣(下同)290,031元，未履行調解方案第二項所載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就餘額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
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調解成立，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，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。查，兩造間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0年10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稽，又相對人迄今為止，僅給付290,031元後，未依調解內容繼續給付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亦經其提出華南銀行高雄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相佐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，就尚未清償之416,513元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